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OO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設置「國立岡山高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導師代表、輔導教師及家 長代表為委員,共9人,任期一年。
 - (二)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二 二 二	】 安見曾工作順手如下:	
職稱	職掌	分工及項目
主任委員	1. 召開扶助委員會議,決議提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 學與生活上之協助措施。	校長
副主任委員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襄理一切委員會事務。 決定啟動學校相關處室以提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學與生活上之協助。 	教務處
委員	 依「國立岡山高中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提供學生課業協助。 針對有意願之學生,協助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務處/學務處 課業扶助類
	3. 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視個案情形,酌情放 寬。	
委員	由輔導老師與導師進行親師聯繫與家訪,並由輔導 老師提供家長諮商輔導之機會。	學務處/輔導室 親師聯繫類
委員	 啟動校內急難扶助措施。 視學生家庭情形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尋求校外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渡過重大變故。 	教官室/學務處/輔 導室 急難扶助類
委員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結合導師與科任老師對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進行一級與二級輔導,如有需要,轉介學諮中心與南區心理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 針對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安排職涯課程,並進行職涯輔導。 	輔導室 學生輔導類 職涯輔導類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